

##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并于2018年11月23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平昌主持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发展情况，为了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监事会同意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。

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经表决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二、备查文件

#### 1、《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11月23日